

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85 号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侯旭东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》称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到公司总经理侯旭东通知，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收上犹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乔鲁予进行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的通知书，但直至董事长乔鲁予未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，已无法正常履职后才向董事会报告。你公司总经理侯旭东在知悉上述事项时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总经理侯旭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7.7.6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

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4月20日